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港币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因业务发展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周转，特向中国建设银行（亚洲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为港币壹仟万元整（HKD10,000,000.00 元），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5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股权收购详细情况见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公告（2010-041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